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3-01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境内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

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于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景璐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医药制造业及批发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淑娟女士，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土木工程建筑业及批发业。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宇女士，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没有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拟续聘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

委员会委员认为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该所为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有关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于聘任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